

**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材料**

2018 年 1 月 21 日，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建设单位）组织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方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相关人员并邀请了 2 名环保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根据《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验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后认为，项目按照《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理白族自治州环保局创新工业园区分局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验收，现予以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理创新工业园区上登工业园加工工业小区，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规模为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4 万吨/年，建筑面积 396m²，工程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项目前期委托云南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大理白族自治州环保局创新工业园区分局批复（大创工环审【2017】53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底竣工并进行环保设施的调试。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和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同步完成了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其中：

破损电池泄漏液收集池以及酸雾净化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已通过调试，可以正常使用；

铅酸蓄电池暂存仓库地面全部进行了防腐处理，达到防渗要求；

按要求设置了一个 0.64m² 事故池，危险废物间设置了

2 个 1m² 的密闭耐酸容器，储备了氢氧化钙等应急物资，编制了项目事故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可靠；

与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旧铅酸蓄电池接收合同，满足转移处置要求；

编制了《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管理规定》、《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转移管理规定》、《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酸雾净化系统处理作业指导书》等 6 个管理规定和相关的记录台帐，设置了相关的警示标识，满足运行和管理需要。

四、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项目完成后公司委托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酸雾无组织排放满足《电池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关标准要求，旱厕定期清掏，粪便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设置有垃圾桶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按照《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理市环保局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